

# 解读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

朱君韬 律师

2017-4-10



## 法规解读：

又到一年高考季，莘莘学子们在经过高考以后就将踏入高校的校园，开始新的大学学习生活。而在去年年末，教育部修订颁布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将于今年9月开始施行。目前还在备战高考的这批学生，将是该《规定》首次施行后的第一批入学新生。本次修订的《规定》较废止的原教育部令第21号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相比，在支持学生自我管理，完善高校证书管理，对学生处分的申诉救济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修改。在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改革，高校去行政化的大背景环境下，《规定》的出台，对于明确校方与学生的各项权利义务，规范高校的各项学生管理工作有着积极地影响。下面就《规定》中的一些问题，给大家做一个简单的解读。

### **第一，《规定》完善了学生的权利与义务。**

修订的《规定》在学生权利方面增加了学生享有在校内组织、参加学生团体，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的权利。学生代表可以成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，受理和处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学生在校住宿的，可以通过制定住宿公约，实施自我管理。《规定》对于学术不端、诚信考试等方面规定了学生的义务。对于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行为，校方可以给予处分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。

**第二，《规定》对于高校给予学生处分，要求更严格，并提供了一定的申诉救济渠道。**

高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总的来说，《规定》更加注重学生管理中的自主管理，给予学生充分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同时更加明确了高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时，学生享有的各项权利。随着现在大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，大学生的法律维权意识也在增强。本次《规定》的修订充分考虑了目前大学生的特点和社会法治的精神，对于化解高校学生管理中的各类矛盾有着积极地作用。